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以下统称“报告期内”），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相关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两项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十二项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个人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九项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两项议案。

（六）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两项议案。

（七）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三街 3 号公司广州分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八）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五项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九）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五项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十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十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五项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和收购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

（一）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三）积极探索总结，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